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8,418,070.47	26.85	678,571,602.08	2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19,280.45	54.72	130,588,052.39	6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51,177.49	54.77	129,725,359.92	6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6,653,746.03	-16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54.72	2.53	63.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54.72	2.53	6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1	增加1.58个百分点	27.18	增加6.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96,160,971.40	795,984,407.96		8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9,385,402.60	426,637,350.21		148.3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474.07	629,129.51	2021年度工业扶持资金、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助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81,878.58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对其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后收回的部分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00.00	-191,925.22	捐赠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591.31	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28.89	187,981.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897.04	862,692.4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4.72	主要原因是：1、受益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稳定需求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高景气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2、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2022年1-9月汇兑收益约1,740万元，使得净利润增幅超过收入增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63.83	主要原因是：1、受益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稳定需求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高景气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2、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2022年1-9月汇兑收益约1,740万元，使得净利润增幅超过收入增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4.77	主要原因是：1、公司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2、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少，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63.27	主要原因是：1、公司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2、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少，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168.19	主要原因是：1、本期收入规模增长28%左右，相应采购规模、采购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2、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应收票据贴现较少，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4.72	主要原因是：1、公司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2、本期汇兑收益较多。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63.83	主要原因是：1、公司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2、本期汇兑收益较多。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4.72	主要原因是：1、公司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2、本期汇兑收益较多。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63.83	主要原因是：1、公司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2、本期汇兑收益较多。
总资产	87.96	主要原因是：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经营留存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31	主要原因是：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经营留存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春华	境内自然人	25,000,000	36.34	25,000,000	无	
施惠庆	境内自然人	22,900,000	33.28	22,900,000	无	
上海泓坤精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0,000	2.18	1,500,000	无	
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0,000	1.99	1,370,000	无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30,000	1.21	830,00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910	0.36		无	
翟莹莹	境内自然人	1,000	0		无	
翟亚明	境内自然人	1,000	0		无	
翟琼	境内自然人	1,000	0		无	
翟建玲	境内自然人	1,00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910	人民币普通股	250,910
翟莹莹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
翟亚明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
翟琼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
翟建玲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
翟桂旗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
翟德志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
雒庆举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
綦新菊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
綦晓荣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春华、施惠庆为一致行动人。朱春华、施惠庆于2018年4月2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5年。2020年10月1日，朱春华、施惠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间届满前，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700,804.91	194,133,877.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8,332,130.47	323,721,678.28
应收款项融资	230,827,200.70	93,419,961.65
预付款项	5,081,006.62	68,269.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0,400.78	587,337.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845,632.08	55,459,260.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2,477.49
流动资产合计	1,370,257,175.56	668,092,862.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853,092.69	102,501,482.87
在建工程	8,410,768.02	1,542,938.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67,450.02	2,369,799.30
无形资产	12,523,500.92	13,138,565.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8,984.19	4,248,98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9,774.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903,795.84	127,891,545.67
资产总计	1,496,160,971.40	795,984,407.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9,128,225.03	154,619,365.68
应付账款	234,603,761.30	191,171,773.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959.41	41,03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64,240.52	11,087,063.16
应交税费	10,035,773.29	8,367,839.92
其他应付款	497,927.06	451,192.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628.72	888,091.28
其他流动负债		5,334.44
流动负债合计	434,293,515.33	366,631,694.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10,862.91	1,207,760.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71,190.56	1,507,60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2,053.47	2,715,363.06
负债合计	436,775,568.80	369,347,05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800,000.00	5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7,364,333.03	106,604,333.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00,000.00	25,8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421,069.57	242,633,01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9,385,402.60	426,637,350.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9,385,402.60	426,637,35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6,160,971.40	795,984,407.96

公司负责人：朱春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宇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宇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78,571,602.08	528,281,134.52
其中：营业收入	678,571,602.08	528,281,134.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2,564,575.62	431,577,990.48
其中：营业成本	488,734,203.75	386,822,863.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86,061.72	2,767,360.88
销售费用	8,634,752.76	7,631,929.42
管理费用	17,126,008.89	16,522,742.85
研发费用	21,195,515.26	17,640,503.22
财务费用	-17,511,966.76	192,590.16
其中：利息费用	244,308.20	193,032.39
利息收入	548,782.42	520,161.77
加：其他收益	760,720.82	602,62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0,915.06	-1,041,42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6,292.43	-3,754,762.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8,668.06	-1,974,768.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517.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291,871.73	90,345,292.22
加：营业外收入	0.01	2,000.12
减：营业外支出	191,925.23	113,057.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099,946.51	90,234,234.71
减：所得税费用	19,511,894.12	10,523,167.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88,052.39	79,711,067.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88,052.39	79,711,067.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88,052.39	79,711,067.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588,052.39	79,711,067.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3	1.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3	1.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朱春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宇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021,955.29	408,035,353.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2,31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7,321.28	1,271,79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141,590.25	409,307,14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196,573.51	265,302,935.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72,603.31	46,959,92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69,152.45	20,547,55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7,007.01	22,744,51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795,336.28	355,554,93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53,746.03	53,752,21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2,1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1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6,057.84	3,641,57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6,057.84	3,641,57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6,057.84	-3,229,43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9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2,3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162,3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	25,8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841.05	981,76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3,841.05	26,781,76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508,462.95	-26,781,76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18,267.84	-371,74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566,926.92	23,369,26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133,877.99	131,686,10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700,804.91	155,055,377.26

公司负责人：朱春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宇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宇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川科技"）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63,909.8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7,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6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9,64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6.0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昆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331001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450.27	35,050.15
2	研发中心项目	6,060.19	3,745.8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4,510.46	52,796.0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64,510.46万元，其中52,796.00万元拟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8,536,000.00元（不含税），截至2022年10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363,909.80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4,363,909.8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抵减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2022年10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833,696.00	2,500,000.00	2,5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000.00	1,037,735.85	1,037,735.85
律师费用	7,113,207.55	566,037.74	566,037.7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58,490.57	–	–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30,605.88	260,136.21	260,136.21
合计	68,536,000.00	4,363,909.80	4,363,909.8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63,909.8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3310237号）。报告认为，可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可川科技公司截至2022年10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川科技"）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次章程修订事项已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0万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331001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160万元变更为6,88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160万股变更为6,880万股。

公司已完成首次发行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本章程相应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现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0万股，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80.00万元。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在国内国外的证券交易场所批准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相关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8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4.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4.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本章程相应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公 告编号：2022-00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10月21日，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资金来源及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7,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6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9,64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96.0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331001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450.27	35,050.15
2	研发中心项目	6,060.19	3,745.8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4,510.46	52,796.00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金额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可川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可川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川科技"）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春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7、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全赞芳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